

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500567100483D

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主楼 1130 室

联系方式：0913-2930800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产城融合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4MAB0L6D94U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 4 幢 22502 室

联系方式：1599179083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渭南市“十五五”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及低空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78 2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公告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1 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规划编制及专家论证评审服务，具体包括：

《渭南市“十五五”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》编制服务，含前期调研、资料分析、规划文本编制、专家论证评审及成果修改完善。

1.2 服务范围：覆盖渭南市所有县（市、区），涉及对应领域企业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、政府相关部门。

1.3 服务目标：确保规划具备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政策导向，与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有效衔接。

## 第二条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成果交付

2.1 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，乙方需在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最终成果；因甲方需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2.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主要为渭南市行政区域内，具体调研、论证地点按甲方要求确定）。

### 2.3 成果交付：

交付内容：乙方需提交对应合同的规划最终文本（纸质版一式 10 份、电子版 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），及支撑材料（调研资料汇编、专家论证评审意见、修改说明等，纸质版一式 3 份+电子版 1 份）。

交付时间：服务期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，交付日期以甲方签收记录为准。

交付标准：成果需符合采购需求“成果质量”要求，无核心内容缺失、数据错误，格式规范（纸质版胶装/精装，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）。

##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### 3.1 合同金额：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（¥ 570000.00），此金额包含前期调研、规划编制、专家论证评审等全部服务费用，无额外收费。

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变更外，不作调整。

### 3.2 付款方式：

第一期付款：本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乙方需提供“进场确认函”（甲方出具）作为付款依据。

第二期付款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乙

方需提供《验收报告》（标注“验收通过”，甲方出具）作为付款依据。

3.3 付款账户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，账户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户名称：陕西产城融合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账号：170188299

##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# 4.1.1 权利：

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；

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及支撑材料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要求整改；

验收合格后，享有规划成果的著作权（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执行）。

###### 4.1.2 义务：

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；

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（如渭南市相关政策文件、统计数据等），协助乙方协调调研涉及的政府部门、企业等主体；

对乙方提出的需甲方确认的事项（如需求变更、进度调整），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# 4.2.1 权利：

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，协助协调调研相关事宜；

按约定收取合同价款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（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

执行)。

#### 4.2.2 义务:

组建专项服务小组(成员不少于5人,分工明确,项目负责人资质符合采购需求,服务期内核心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;

按采购需求“调研要求”开展工作,确保调研覆盖全面、数据真实,按“规划编制要求”确保成果科学、可操作;

建立每周沟通机制(线上/线下),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度,2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意见;

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信息(如政府内部数据、企业商业秘密)承担保密义务(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);

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,若引发侵权纠纷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 第五条 验收

5.1 验收依据:本合同、采购计划、采购需求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项目履约记录。

#### 5.2 验收流程:

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,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材料;

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,组织甲方代表及专家团队(按采购需求“专家论证评审”要求配置)开展验收;

验收合格的,甲方出具《验收报告》;验收不合格的,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,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,整改后重新验收(仅允许2次整改)。

5.3 验收标准:成果需符合采购需求“验收标准”,具体包括:成果形式与数量达标、内容完整无缺失、数据准确、与相关规划衔接、通过专家论证评审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### 6.1 甲方违约责任：

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 1 个工作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%）；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履约，由此产生的服务期延长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验收的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并在乙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
### 6.2 乙方违约责任：

服务期逾期的，每逾期 1 个工作日，按合同金额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）；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合理差价损失。

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，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，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，并无偿重新编制直至验收合格，重新编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擅自更换核心服务成员或未履行保密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并处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；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提供虚假中小企业资格证明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按合同金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。

##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

7.1 乙方交付的规划最终文本（含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、专家论证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的著作权，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归甲方所有，甲方可在渭南市行政区域内用于新型工业化、低空经济发展相关工作（如政策宣传、项目指导），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。

7.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技术（如通用分析模型、编制软件），知识产权仍

归乙方所有，但乙方需确保该技术的使用不侵犯第三方权利。

7.3 因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损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侵权内容。

## 第八条 保密

8.1 双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涉密信息（甲方：政府内部数据、企业商业秘密；乙方：自有技术模型）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至信息公开之日止（政府涉密数据按国家规定执行）。

8.2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，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；若违反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5% 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
## 第九条 不可抗力

9.1 因地震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受影响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。

9.2 不可抗力消除后，双方协商恢复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；终止合同的，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结算价款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0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（渭南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2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附件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乙方服务团队名单、验收标准细则等）为  
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二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采购人(公章):  
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法定代表人或  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 12月 10日



供应商(公章):  
陕西产城融合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  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: 2025年 12月 10日